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93.4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74.7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約25.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淨虧損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約0.8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3,426	74,692
銷售成本		<u>(76,310)</u>	<u>(56,840)</u>
毛利		17,116	17,852
其他收入	5	1,660	5,36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95)	(1,69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8	(410)
行政開支		(21,427)	(21,714)
融資成本	6	<u>(317)</u>	<u>(116)</u>
除稅前虧損		(3,135)	(717)
所得稅開支	7	<u>(113)</u>	<u>(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3,248)</u>	<u>(767)</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0.81) 港仙	(0.19) 港仙
攤薄		<u>(0.81)</u> 港仙	<u>(0.19)</u>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688	4,868
使用權資產		6,177	9,154
按金		954	94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6,292	6,21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111	21,184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236	236
貿易應收款項	12	36,852	29,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85	7,749
合約資產		63,728	43,95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2,986	1,588
可收回稅項		1,945	1,998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122	14,00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560	12,9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64	74,021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86,378	185,473
		<hr/>	<hr/>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3	11,896	10,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37	13,863
租賃負債		5,537	5,837
合約負債		8,891	7,612
合約工程撥備	14	11,946	16,169
銀行借貸	15	6,000	—
		<u>56,807</u>	<u>53,596</u>
流動負債總額		56,807	53,596
流動資產淨值		129,571	131,8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682	153,0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0	3,322
遞延稅項負債		222	95
		<u>992</u>	<u>3,4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2	3,417
資產淨值		146,690	149,644
權益			
股本		4,050	4,050
儲備		142,640	145,594
		<u>146,690</u>	<u>149,644</u>
總權益		146,690	149,6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50	21,587	(387)	1,267	14,791	108,336	149,64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248)	(3,24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22	-	-	122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172	-	-	17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519	(519)	-	-	-
沒收購股權	-	-	-	(44)	-	44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50</u>	<u>21,587</u>	<u>132</u>	<u>998</u>	<u>14,791</u>	<u>105,132</u>	<u>146,69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25	29,598	(709)	1,205	14,791	140,517	189,42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67)	(767)
為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25	-	(25)	-	-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	(44)	-	-	-	(44)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209	-	-	20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391	(391)	-	-	-
沒收股份獎勵	-	-	-	(41)	-	41	-
已付股息	-	(8,012)	-	-	-	-	(8,01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50</u>	<u>21,586</u>	<u>(387)</u>	<u>982</u>	<u>14,791</u>	<u>139,791</u>	<u>180,813</u>

附註：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本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u>(29,559)</u>	<u>11,780</u>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449	4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	(1,255)
添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	(1,127)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65	11,603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5,083)
存入有抵押存款	(118)	(11)
	<u>3,854</u>	<u>(5,468)</u>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6,000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4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853)	(3,134)
已付利息	(99)	-
已付股息	-	(8,012)
	<u>3,048</u>	<u>(11,190)</u>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657)	(4,8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021</u>	<u>75,39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364</u>	<u>70,5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 B12 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資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 2 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其他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5,331	16,585
流動票務及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25,881	7,615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12,351	11,619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49,488	34,986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375	3,887
	<u>93,426</u>	<u>74,692</u>

分部資料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

(a)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不同交通系統的不兼容風險。

(b) 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採用多種電子支付方式以提供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包括快速響應碼(「二維碼」)、信用卡、八達通及符合 EMV 標準的信用卡或移動應用程式使用的以賬戶為基礎的票務及收費系統。

(c)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為各種不同系統、終端及設備提供電腦化及先進的保養支援服務，包括更換零件／部件、設備升級及／或改良修改。

(d)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提供機電工程系統，例如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車攜系統設施、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以及不同種類的翻新工程。

(e)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提供零件及部件，以及根據客戶要求客制化若干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單獨分析。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49	405
雜項收入	211	180
政府補助－「保就業」計劃	—	4,780
	<u>1,660</u>	<u>5,365</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1	—
外匯虧損淨額	(216)	(1,694)
	<u>(195)</u>	<u>(1,694)</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99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8	116
	<u>317</u>	<u>11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240	257
遞延	(127)	(207)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13</u>	<u>50</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二二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除外。該附屬公司首 2,00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2,000,000 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按 8.25% (二零二二年：8.25%) 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 16.5% (二零二二年：16.5%)。

根據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二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248,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虧損 767,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 401,295,000 股 (二零二二年：399,625,000 股) 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未行使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未對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總額為 736,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1,255,000 港元)。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非上市投資約 6,292,000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14,000 港元 (經審核)) 為就香港金融機構發行人壽保險產品已支付的按金。該等產品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人壽保險產品的全部結餘以美元列值。

除上述人壽保險產品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餘額為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約 992,000 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88,000 港元(經審核))及在香港交易的債務證券約 1,994,000 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經審核))。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及維修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以及銷售產品起向其客戶授出 30 至 60 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16,553	11,316
31 至 60 日	11,175	14,240
61 至 90 日	3,914	2,715
超過 90 日	7,342	4,897
	38,984	33,168
減：累計虧損撥備	(2,132)	(4,168)
總計	36,852	29,000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購買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日。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 日內	6,128	5,751
31 至 60 日	389	132
61 至 90 日	20	7
91 至 365 日	717	459
超過 365 日	78	354
	7,332	6,703
應付保留金	4,564	3,412
總計	11,896	10,115

14. 合約工程撥備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16,169	–
額外撥備	–	16,169
期內動用金額	(4,223)	–
期末	<u>11,946</u>	<u>16,169</u>

當達致工程合約履約責任的成本超過根據工程合約預期將取得的經濟收益時，本集團確認合約工程撥備。撥備金額根據完成合約成本估算。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基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15.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新增銀行貸款達 6,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借貸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75 厘年息率計算，並於 9 個月內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間，就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已遵守借貸協議項下的財務契諾。

1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採購物料(附註 1)	1	8
繳付租金 圖遠有限公司(附註 2)	<u>2,868</u>	<u>2,868</u>

附註：

- (1) 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及梁軾儀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貨品之採購價由雙方相互協定。
- (2)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繳付租金按相互協定基準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五年。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主要包括提供(i)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ii)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iii)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iv)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及(v)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涵蓋設計、設備裝置、供應、安裝、裝配、測試及調試以及全天候維護支援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手頭未完成合約價值約為37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03.9百萬港元)。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本集團具備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上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及擁有強大的系統集成能力，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不同交通系統的不兼容風險。本集團於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及月台幕門系統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8百萬港元)。

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該分部為香港及海外不同行業提供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隨著數碼支付及流動票務滲透於我們的日常活動，本集團採用支付解決方案包括快速響應碼(「二維碼」)、信用卡、八達通、多種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二維碼及符合EMV標準的信用卡或移動應用程式使用的以賬戶為基礎的票務及收費系統的能力，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

於報告期間，進行之主要項目包括(i)更換及更新多條鐵路線的自動收費(「自動收費」)設備(閘機及售票機)；及(ii) 設置渡輪收費系統。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2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7.9百萬港元)。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該分部主要為各種不同系統、終端及設備提供電腦化及先進的保養支援服務，包括更換零件／部件、設備升級或改良修改、提供硬件及／或軟件升級及／或替換服務、測試，以及提供預防及矯正保養服務。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29.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8.1百萬港元)。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就收益而言，於報告期間，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其業務範圍涵蓋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保養各種機電工程系統，例如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車攜系統設施、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以及不同種類的翻新工程。

於報告期間，進行之主要項目包括(i)更換及改動兩條鐵路線的隔煙幕系統；(ii)發光二極體(「LED」)技術更換車站照明；及(iii)翻新及更換多條鐵路線的風櫃(AHU及PAU)。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4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21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9.5百萬港元)。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採購若干零件及部件，並不時為其客製化若干產品。我們主要供應與鐵路信號及自動收費相關的產品、零件及部件。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意識在市場上不斷提升。除了我們本身的ESG承諾(如在日常營運中使用更多綠色能源)外，我們積極支持客戶加強ESG足跡。近期，我們與多名客戶合作，其中包括開始(i)將照明設備升級或更換成能源效益更高的LED設備；及(ii)將通風系統升級或更換。

我們承諾將繼續堅定不移地支持客戶實踐ESG方面的工作。我們不僅通過上述項目提供服務，亦協助客戶取得環境保護署的工程規格批准及／或為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及其他計劃的電動車安裝充電器。如有出現資金需求，我們將積極尋求綠色貸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客戶為香港運輸系統的主要參與者，如鐵路及渡輪碼頭，我們對於能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從而為社會作出貢獻而感到自豪。我們認為，創新對我們的實體及社會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創新。我們積極物色與不同實體或機構的合作機會，以將機器人技術融入我們的機電解決方案及服務。該策略舉措旨在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最終令客戶受惠。與此同時，我們尋求機會擴大我們在香港以外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我們將雲技術及人工智能(AI)更廣泛地應用至編程及項目執行中，並相信此舉有望大幅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儘管營運已自影響中穩步恢復，但我們預期未來數年香港營商環境將繼續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因素。該等挑戰包括人才持續短缺、物料及員工成本急劇上漲、通脹壓力上升及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承認，該等因素可能影響項目回報，並可能拖累財務表現。烏克蘭及以色列衝突以及美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施制裁等政治氛圍日益緊張，進一步加劇了全球營商環境的不穩定性。展望未來，我們將保持警惕，致力於監控商業環境，並優先考慮符合我們核心目標的戰略舉措，以確保為我們寶貴的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9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7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約25.0%。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8百萬港元增加約34.3%至報告期間約76.3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百萬港元減少約4.5%至報告期間約17.1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物料費激增；及(ii)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21.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淨虧損約0.8百萬港元)。該差別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討論的銷售成本增加；及(ii)缺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項下之補助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權益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二零二二年：經營現金流量及權益)。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整個報告期間，流動資金狀況一直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組成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9百萬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合共約7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0百萬港元)。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6.0百萬港元，須於提取日期後9個月內償還(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佔總權益比例)為4.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主要乃歸因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近期的借貸。

資本架構

除籌集的銀行借貸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股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i)約14.1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百萬港元)；及(ii)約6.3百萬港元的人壽保單中的投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買金額約0.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購買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二二年：約1.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財務部與營運單位緊密合作，共同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多個特定範圍(如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提供指引。

外匯風險

我們與香港、中國及海外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有業務往來。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英鎊、歐元或美元的波動。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政策以應對外匯風險。然而，董事會將對任何相關風險保持警覺，如有需要將考慮對任何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予以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91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97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報告期間後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及17.50 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 (1) 陳澤麟先生(「陳澤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 (2) 余永祿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 (3) 執行董事陸季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及 17.50A(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個股份計劃，即(1)購股權計劃；及(2)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1.32%。

(1) 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及表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照其可能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基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大數目合計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9%；
- (c)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e)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 (f)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特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及
- (g)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計10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9,8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尚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在授出的購股權當中，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董事、7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3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一名董事的聯繫人。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9,00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為292,000港元，並將於購股權的兩年歸屬期內於本集團的收益表支銷。

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按獨立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決定，乃根據以下數據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準確性乃受制於若干因素，當中包括為預測未來表現而作的多項假設所涉及之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計算模式的內在限制。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以往之每日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彭博有限合夥企業所示債務證券之現行利率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166 港元
行使價	0.171 港元
預期波幅	50.35%
預期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無風險利率	3.00%
預期股息率	13.51%
行使倍數	2.x to 3.x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期及行使價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每股港元
陳澤麟先生 ⁽¹⁾ (前董事兼前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	2,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0.259	0.250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500,000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七日	0.171	0.166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500,000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七日	0.171	0.166
衛杏英女士 ⁽²⁾ (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高明科技工程」〕 前任董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	7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0.259	0.250

參與者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每股港元
胡劭卉女士(「胡女士」)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	3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0.259	0.250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200,000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七日	0.171	0.166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200,000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七日	0.171	0.166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	3,5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0.259	0.25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	3,3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 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0.259	0.250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3,800,000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七日	0.171	0.166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3,800,000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七日	0.171	0.166
總計：		<u>18,800,000</u>				

附註：

- (1) 陳澤麟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退任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留任高明科技工程董事。
- (2) 衛杏英女士(「衛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高明科技工程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衛女士的購股權於其離職後沒收。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二三年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沒收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陳澤麟先生	2,000,000	1,000,000	-	-	-	3,000,000
胡女士	300,000	400,000	-	-	-	700,000
僱員	3,700,000	7,600,000	-	-	(800,000)	10,500,000
總計	6,000,000	9,000,000	-	-	(800,000)	14,200,00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1,000,000份購股權及12,000,000份購股權。

(2)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五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而授出及發行2,460,000股新獎勵股份予選定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授出的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中4,475,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33,415,000股股份及33,415,000股股份。

有關授出日期、歸屬期、股份收市價、獎勵股份公允值、於報告期間已授出、歸屬、註銷、失效或沒收獎勵股份變動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的收市價	於授出 日期已獎勵 股份的公允值	於 二零二三年			已註銷/ 失效/沒收 已獎勵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緊接歸屬 日期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未歸屬已獎勵 股份數目	已授予 獎勵股份數目	已歸屬 獎勵股份數目		九月三十日 未歸屬已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期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0.22	0.22	180,000	-	(180,000)	-	-	2至3年 ⁽¹⁾	0.22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五日	0.38	0.39	1,210,000	-	(870,000)	-	340,000	2至3年 ⁽²⁾	0.39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0.19	0.20	2,360,000	-	(780,000)	-	1,580,000	2至3年 ⁽³⁾	0.19
	總計			<u>3,750,000</u>	<u>-</u>	<u>(1,830,000)</u>	<u>-</u>	<u>1,920,000</u>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授予 1,750,000 股股份。就已授予的 1,050,000 股獎勵股份而言，相關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 2 年。就已授予的 700,000 股獎勵股份而言，相關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 3 年。
- (2)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授予 2,375,000 股股份。就已授予的 1,525,000 股獎勵股份而言，相關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 2 年。就已授予的 850,000 股獎勵股份而言，相關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 3 年。
- (3)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授予 2,460,000 股股份。就已授予的 1,410,000 股獎勵股份而言，相關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 2 年。就已授予的 1,000,000 股獎勵股份而言，相關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 3 年。並無分配 50,000 股獎勵股份。
-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已按零代價授予承授人並於歸屬後按零代價轉讓予承授人。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ml.com.hk)刊登，且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ml.com.hk。